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7-02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情请见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登载提示性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仅指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786,692.49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178,669.25元，加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185,047,405.5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655,428.76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33,957,7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总金额53,395,777.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427,166,22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3,957,779股变更为961,124,002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意见，详情请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详情请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详情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监事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在公司董事会中连续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从 2011 年 5 月 30 日任职至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超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董事会接受张超灿先生的辞职申请，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监督指导工作表示感谢。鉴于张超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法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张超灿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朱双全先生现提名余明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余明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公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5日（周五）下午14:0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六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0）。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附：余明桂先生简历如下：

余明桂，1974 年 11 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武汉大学人文社科“70 后”学术团队带头人，美国印第安纳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投融资与公司发展战略、并购与资本运作。主持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0 余篇。

目前，余明桂先生担任烽火通信（证券代码：600498）、回天新材（证券代码：300041）、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的独立董事职务。

余明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